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5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0股，并于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98,591,900元增加至人民币2,298,591,900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8-8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

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注册资本修改、章程修订相关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注册资本修改、章程修订相关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本行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亿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本行于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0股，于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p>	<p>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8,591,900元。</p>
<p>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股，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2,298,591,900股，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p>	<p>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p>

<p>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报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